

江台环辐〔2025〕4号

关于江门台山市上川岛至隆文220kV输电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台山川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市上川岛至隆文220kV输电线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山市上川岛至隆文220kV输电线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海宴镇、端芬镇建设台山市上川岛至隆文220kV输电线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为《江门市电网专项规划（2020-2035年）修编（2025版）》中规划新增220千伏川岛至隆文升压站线路，工程输电线路电压等

级为 220kV，接入点分别为 220kV 上川升压站及 220kV 隆文升压站。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四、本项目运营期，在跨越 S32 西部沿海高速、G228 国道时，以道路边界线为基准，两侧 35 米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35 米外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对于线路穿越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 2 类区管理），均统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项目施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天然林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在施工结束前要同步对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确保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加强对鸟类的监视、监控，落实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对鸟类造成不良影响。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